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  
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）及监理项目、三标段

##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名称：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165号

###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

####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### 合 同 协 议 书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）及监理项目三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1、2标段由K0+000至K11+996，长约11.996 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速度为60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/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 m；小桥5座，计长111 m，均为维修利用；隧道/座，计长/ m，涵洞20道，其中新建5道，维修利用15道；平面交叉23处；安全设施11.996公里；照明工程11.996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8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9）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 元（¥801660.00元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801660.00 元；缺陷责任期阶段/ 元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段宏荣。

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质量合格 ; 安全目标: 不发生交通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, 进度达到50%后办理合同金额40%的款项支付手续,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(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); 进度达到8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;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, 待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%, 剩余3%作为质保金,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合同签订生效后,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 1095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监理 365 日历天,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四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*刘国平*

2025年 7 月 8 日

监理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*王健*

2025年 7 月 8 日